

訴 願 人 謝○○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廢字第 41-099-06184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於民國（下同）98 年 4 月 7 日上午 11 時 37 分，在本市萬華區廣州街○○號前，查見車牌號碼 RFU-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經查證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遂以 98 年 6 月 12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0983103170M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98 年 6 月 24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否認有丟棄菸蒂行為。惟原處分機關仍審認其違規事實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9 年 6 月 14 日廢字第 41-099-06184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7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7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照片顯示訴願人雙手緊握機車把手，連續照片也未有雙手或任一隻手離開把手，有丟棄之動作行為。原處分機關無法證明訴願人有隨手任意丟棄菸蒂的動作。

三、查民眾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系爭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有礙環境衛生，並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認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有採證照片 4 幀、採證光碟 1 張、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9 年 7 月 14 日環稽收字第 09931483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採證照片未顯示訴願人有丟棄菸蒂之動作行為云云。查卷附採證光碟業已明確拍攝系爭機車男性駕駛人於行進間左手丟棄菸蒂於地面動作之連續錄影畫面，有採證光碟 1 片附卷可稽。又訴願人於訴願書中就其為系爭機車之駕駛人並不否認，且原處分機關為查明本案實際違規行為人，亦以 98 年 6 月 12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098310317 OM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

見回應，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對其為機車駕駛人亦不爭執。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據錄影採證內容，認定訴願人有隨地棄置菸蒂於地面之事實，洵無違誤。訴願人所述既與上開事證不符，復無相關證據資料以供調查核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及行為時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